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24年11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300056	地旺广场小区公共绿化被商家违规占用。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年10月31日,由渠县副县长王明煜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渠县地旺广场小区位于渠县渠江街道后溪社区渠州大道中段,由渠县天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服务。</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渠县住建局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环境设施大整治、信访投诉大化解等工作,引导广大业主与小区共建共治共享。</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地旺广场小区商家侵占公共绿化”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地旺广场一共有2个小区,分为一期小区和二期小区。一期小区无公共绿化被占用情况,被投诉对象为渠县地旺广场二期小区5号楼的地摊火锅店,因业主扩大经营规模,将原地摊火锅门市位置旁绿化进行拆除,共拆除花台约5平方米,用于摆放摊位。</p>	属实	恢复被侵占的公共绿化。	<p>(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二)整改情况。 渠县住建局于2024年11月2日重建花台并恢复绿化,已整改完成。</p>	已办结	无
2	D3SC202410300040	沙河村(原和平村)村里的灌溉渠被破坏,导致土地无水灌溉,变成荒地;村委会实施“小改大”项目,强制村民砍伐了大片树木。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年10月31日,由渠县县委副书记徐远航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沙河村现为和平村,群众反映村委会实施“小改大”项目实为渠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渠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的“田型整治”。</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渠县农业农村局在宝城镇和平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于2023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底完工。该项目包含灌溉与排水、田型整治等内容。</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溉渠灌被破坏,导致土地无水灌溉,变成荒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过现场核实,和平村现有渠道修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年久失修,大部分渠道均已垮塌。渠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宝城镇和平村实施,将原有损坏的渠道灌溉改为管道灌溉,已新建电力提灌站1座和节水灌溉管网主管道及支管道,目前完全能满足该区域灌溉需求。通过现场排查,未发现撂荒地块情况,群众反映土地无水灌溉,变成荒地的问题不属实。 2.关于“村委会实施‘小改大’项目,强制村民砍伐了大片树木”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高标准农田整治相关要求,在进行田型整治时确需对田边地角的零星树木进行清除。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村委会宣传发动村民对零星树木进行了砍伐清除,砍伐的树木由当地村民自行处理,群众反映的砍伐树木情况属实,但“强制村民砍伐”和“砍伐大片树木”不属实。经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确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内无林业用地,上述零星树木的砍伐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符合林木采伐相关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畅通与村民沟通渠道,取得村民理解支持。	<p>(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渠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规范施工;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及和平村村委召开“院坝会”对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宣传,取得村民理解支持(已于2024年11月3日完成)。</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SC202410300039	城西壹号小区外一百米处，4条铁路穿插，客货运列车不分昼夜高频率通过，火车每次通过该小区都会连续鸣笛，声音刺耳，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通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年11月1日—4日，由通川区人民政府丁嘉禄副区长，通川区交通运输局罗晓峰局长，凤西街道办袁书兵副主任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投诉火车线路位于城西壹号小区外四条铁路线，均隶属于成都铁路局达州车务段，运营鸣笛客货列车隶属于安康机务段，列车会不定时经过该路段，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火车在启动、进站、出站、桥梁、弯道、隧道等情况下，通过鸣笛警示可能出现的行人、车辆穿越铁路，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因该段铁路途径有桥梁和隧道，途径火车必须鸣笛示警。</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城西壹号小区建成至今，在接到该信访件之前，从未收到过关于火车鸣笛扰民情况的相关投诉。</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过现场走访调查，反映情况属实。通过走访城西壹号小区内居民发现：被投诉铁路距离城西壹号小区直线距离大概100米左右，不定时会有火车经过，因襄渝线铁路该段未进行封闭，时有附近居民耕种穿越铁路通行，加之该段铁路途径有桥梁和隧道，途径火车必须鸣笛示警，确保铁路沿线行人安全。</p>	属实	针对火车鸣笛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关于火车鸣笛问题。目前，达州工务段正在实施襄渝线沿线封闭网施工，由达州工务段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封闭网施工结束后，安康机务段及时通告途径列车司机按照相关规定降低、减少鸣笛频次。二是由凤西街道办牵头联合社区和物业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就鸣笛原因符合规定的情况取得群众谅解。</p>	已办结	无
4	D3SC202410300017	广子村9组砂石厂非法占用农田生产，噪音严重扰民；厂区附近路面未进行硬化，天晴时扬尘严重。	大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年11月1日—11月2日，由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高超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法人周某。2018年6月1日，乌木镇广子村9组闵某等18户村民委托组长文某与周某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将村民闵某等18户7.71亩土地出租周某作砂石来料加工厂。2019年5月5日办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大竹县乌木镇广子村9组，经营范围砂石来料加工、销售。</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行政审批情况。2019年4月8日取得《关于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竹环函〔2019〕41号），2020年8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2019年5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2GHGW74）；2020年6月3日取得《关于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砂石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竹水保许〔2020〕20号）；2022年10月12日取得《取水许可证》（编号：D511724S2021-0216）；2024年3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724MA62GHGW7001X）。</p> <p>2. 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9月，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对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措施的行为，行政处罚5万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广子村9组砂石厂非法占用农田生产，噪声严重扰民”的问题。</p> <p>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广子村9组砂石厂非法占用农田生产”问题不属实，经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测绘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占5.35亩建设用地，不占基本农田。现场调查时，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未生产，根据该厂提供的情况说明未生产原因为生产设备损坏。通过走访该厂周边群众调查了解到，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周边大概有十户左右住户，最近的住户离厂区大概30米左右，正常生产时有噪声产生并对周边群众有一定影响。因市场行情原因，该厂已不再恢复生产，已于11月3日开始拆除生产设备，预计11月10日将拆除设备搬离场地。</p> <p>2. 关于“厂区附近路面未进行硬化，天晴时扬尘严重”的问题。</p> <p>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厂位于大竹县县境内省道S404（竹周路）与县道东团路（东柳街道到团坝镇）交汇处，该厂区附近道路均硬化，道路干净，扬尘较少。2020年，该厂为运输砂石材料，临时在乌木镇堡子村3组修建一条长约250米、宽3.5米泥结碎石便道，天晴时运输有少量道路扬尘。</p>	部分属实	消除噪音，控制扬尘，减少对周围居民的生活影响。	<p>（一）关于“广子村9组砂石厂非法占用农田生产，噪声严重扰民”的问题。</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因市场行情原因，该厂已不再恢复生产，并自行拆除生产设备，责成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厂将租赁的大竹县广子村9组7.71亩集体土地退还给集体经济组织。（2024年12月12日完成整改）</p> <p>（二）关于“厂区附近路面未进行硬化，天晴时扬尘严重”的问题。</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厂清运原料、设备期间加强运输车辆覆盖，控制扬尘。</p>	阶段性办结	无